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

辦公室：八八六〇八九  
編輯部：八八六一四二轉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五六九號  
發行所：華新書局  
發行人：蕭長華  
編輯：鄭新華  
校對：蕭長華  
印刷：蕭長華

新學年人事易動

喬寶泰掌教務處

新增科系主任已聘定

【本報訊】新學期新人事，本校大部份單位主管有所易動。行政單位方面新人事包括有教務長：喬寶泰。總務長：毛鵬基。秘書處處長：張興唐。主計長：劉炳吉。教務處註冊組長：趙振績；課工務組長：鄭嘉武。研究部業務組：陳新雄；秘書：施義雄。訓導處課外指導組主任李殿魁；獎學金委員會主任：安密邇，總務處：蘇振中。有關各系系主任，除了博士班之外，其餘新人事亦已決定如下：

法文組：段茂瀾。  
大學部：英文系主任：鄭耀坤。東語系俄文組主任：歐西。市政系主任：王章清。海洋系主任：錢懷源。物理系：劉論北。化學系：張儀尊，莊淑旂。植物系：莊淑旂。夜間部：中文系主任：張泰祥。法系主任：史元慶兼任



暑期麵食講習  
看！大家圍着老師，聚精會神聽她講解麵糕的做法。一項由臺灣區麵食食品推廣委員會協辦的中式麵點講習會，第一期已於十二日展開，預定十七日結束。第二期將於十九日開班，二十四日結束。有興趣者可向家政系報名。該項講習會，一切器具、材料，均由推廣委員會提供，而且免繳學費，故參加者很踴躍。

來校視察 民族精神 教育實施

【本報訊】國家組委員，於十四日來校，考察本校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情形。該組由主任委員張興唐、副主任委員劉炳吉、秘書長鄭嘉武、課工務組長鄭嘉武、研究部業務組長陳新雄、秘書施義雄、訓導處課外指導組主任李殿魁、獎學金委員會主任安密邇、總務處主任蘇振中、註冊組長趙振績、課工務組長鄭嘉武、物理系主任劉論北、化學系主任張儀尊、植物系主任莊淑旂、夜間部主任張泰祥、法系主任史元慶兼任。

半月大事

六月三十日(星期三) △本院第五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十時在慈孝堂舉行，由本院常務董事張宗良先生監交，新任院長為蕭師毅博士。本院一二級主管均參與典禮，迄十一時方圓滿結束。  
△本校五十九學年度大學部、五專部第二學期期終考試，至本日結束。  
七月一日(星期四) △本院秘書處及總務處新舊處長交接典禮，在慈孝堂分別舉行，由蕭院長親自監交，新任秘書處長為張興唐先生，新任總務處長為毛鴻基先生，均已到差視事。  
七月五日(星期一) △本校五十九學年度第一

評議會人事討論案

效為人公平及安定校務起見，自本年七月份起：(一)各處組長及秘書，以博士班畢業生或華岡青年為優先。(二)正式編制內人員，以各系組科成績為前三名或曾得華岡獎章者為優先。(三)附屬機構如合作社等，為需要起見，得不受上項限制。但不發給學校聘書。(薪金委託儲蓄會統一發給)。又各處處長每月辦公費三千元，兼課以兩小時為限，不支鐘點費。又評議會各組秘書，以兼任為原則，可酌給津貼。又中華學術院各組職員，以兼任為原則。又下屆代聯會主席候選人，必須為華岡青年(全體華岡青年均為候選人)，並明白在冊內訂定之。又教授超額鐘點限於外系，以免本系專任教授過少之弊。(教授以六小時為限，副教授以四小時為限，講師不能超額)。又本校聘請兼任教員，其任課鐘點以四小時為限。又下學年度助教加薪四百元，兼任教員鐘點費酌予調整。又本校得應事實需要，設顧問若干人。又轉系問題，轉出學生之系主任，不表示意見。(惟平時系主任導師及教授應積極輔導學生，以增進其對本系重要性之認識。)轉入學生之系，如名額超過，以考試方式決定之。(編者按：以上各點業經六十年七月七日評議會通過。)

# 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章程

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評議會通過

華岡與學，將屆十年，茲為鞏固校基，發展校務起見，爰將基金會章程予以修訂，俾資遵循。

一、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一財團法人，以華岡學園為其基地，簡稱華岡基金會。

二、本會文化事業，含下列三個機構：

1. 中國文化學院

2. 中華學術院

3. 華岡文教事業合作社（簡稱華岡合作社）

以上三機構，以教育事業為中心，而以研究發展與企業服務輔翼之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由本會創辦人張其均聘請之。現任委員九人，名單如左：

1. 歷任中國文化學院院長——張宗良、王志鶴、楊希震、宋階、蕭師毅

2. 對建校最有功績者——盧毓駿、陳宗熙

3. 法律與會計顧問——查良鑑、朱慶堂

凡對建校特有功績及捐款或調劑金融數額在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者，得由創辦人增聘為基金委員。

四、本屆委員任期十年，即自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，期滿後得續聘。

五、本會創辦人為本會主任委員，創辦人離職時，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任務為籌募基金及其保管與運用，對以上三大事業予以輔導與協助，三大機構各設有董事會或理事會，行使其所規定之職權。

七、本會基金來源有二：

1. 各項捐款；

2. 附設企業機構之盈利。

八、本會基金分為建校基金與獎學基金，後者另設華岡育英會處理之，隸屬於本會。

九、本會設主任秘書及秘書若干人，分掌秘書、財務及紀念與表揚等三組業務。

十、本會對捐款人之紀念與表揚辦法如左：

1. 建校基金得以建築物或其一部分之名稱為紀念，辦法另訂之。

2. 獎學基金得以獎學金之名稱為紀念，辦法另訂之。

3. 凡捐助基金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均致贈「興學育才」獎狀，並在華夏導報刊載。

4. 每年二月編印徵信錄一冊，將上年度之捐款分類彙刊手冊，以資徵信。

十一、本會基金均須存入華岡互助儲蓄會生息，平時一切收支，均委託該儲蓄會為之。

十二、本章程經中國文化學院評議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## 華岡育英會簡則

(草案)

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本校評議會通過

一、華岡育英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華岡學府（含中國文化學院、中華學術院與華岡合作社）獎學基金與獎學金之募集、保管、分配、表揚及徵信事宜，隸屬於華岡基金會。

二、獎學金數額較大，每年只動支息金者稱為獎學基金，以別於一般之獎學金。

三、獎學基金與獎學金之來源如左：

1. 華岡基金會撥款。

2. 中國文化學院預算所列之獎學金支出。

3. 各界捐贈者。

4. 華岡學會所經募者。

5. 華岡合作社各事業盈餘項下所捐贈者。

四、獎學基金與獎學金之保管與收支事宜，由華岡互助儲蓄會經辦之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用途如左：

1. 中國文化學院（簡稱本校）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。

2. 本校大學部（含夜間部）學生獎學金。

3. 本校大學部（含夜間部）各社團之獎金。

4. 本校派遣出國留學生及國際交換學生之獎助金。

5. 中華學術院所舉辦之獎金。

6. 華岡合作社有關機構（如華岡藝術總團等）所舉辦之獎金。

六、獎學基金與獎學金之來源與用途分配，均於華岡基金會每年刊行之徵信錄中列有詳細報告，以資永久紀念。

七、獎學基金與獎學金之表揚辦法如左：

1. 捐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贈授樂育英才獎狀。

2. 捐款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除獎狀外，贈授金質華岡育英獎章。

3. 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于獎學金之上冠以捐款人之姓名。

4. 登載華夏導報及徵信錄。

八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就擔任下述各項職務者，由本校創辦人聘請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中國文化學院院長、教務、訓導、秘書三處主任，主計室主任及總稽核。

中華學術院秘書長。

華岡合作社總經理，華岡互助儲蓄會總經理，華岡藝術總團團長。

華岡學會總幹事。

華岡基金會財務組主任。

九、本會由本校創辦人兼主任委員，常務委員三人，由中國文化學院院長、中華學術院秘書長、華岡合作社總經理擔任之。

十、本會設秘書若干人，分任秘書、議事、財務聯繫等組業務，秘書以兼任為原則。

十一、華岡獎學金之頒給，由本校訓導處設獎學金組辦理之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評議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